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高秀玉

上列再審原告與魏東成等人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372萬7,468元，應徵裁判費56,89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